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2〕7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8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校对：杨心怡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在校生。

第三条 对有违反国家法、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纪律的学生，学校根据情节性质、过错严重程度、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刑法的，送交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纪律处分有如下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四条 给予学生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 处分期限满 6 个月符合条件可申请撤销; 给予学生记过处分, 处分期限满 9 个月符合条件可申请撤销;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 处分期限满 12 个月符合条件可申请撤销。

第五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参照有关条款,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不听从教师或工作人员劝阻而继续哄闹;
- (二) 拒不承认错误, 态度恶劣;
- (三) 互相串供, 隐瞒真相, 诬陷他人;
- (四)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
- (五) 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
- (六) 作为集体违纪事件组织策划者;
- (七) 无故不按期赔偿、退赃者;
- (八) 在本校已受过处分或有违纪行为, 再次违纪;
- (九) 其它应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屡次违纪者:

(一) 受学校通报批评 2 次或书院通报批评 3 次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受处分后仍有违纪被学校或书院通报批评者, 每次加重一级处分;

(三) 受处分累计达 3 次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

分。

第七条 数项违纪行为者：

处分决定作出前，违纪学生有 2 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在前款确定的处分基础上加重一档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违纪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一）能主动如实交代错误事实，认错态度好，真诚悔改，有减轻或消除损害后果的行为；

（二）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或提供重要线索等有立功表现，经查证属实的；

（三）其它可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十条 违反刑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与统一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党的方针和政策，分

裂祖国、破坏祖国统一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等，对策划者、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骨干分子，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制作、印刷、书写、张贴、散发有损安定团结的标语、传单、大小字报、图片等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制造或散布谣言煽动群众，制造混乱，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触犯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凡是已经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立案侦查，犯罪事实清楚，但被免于刑事处罚或免于起诉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拘留期在 7 天以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拘留期在 7 天（含 7 天）以上 15 天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处以治安警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被处以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泄露国家机密、学校科技成果或技术机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组织、参加非法组织和活动：

（一）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从事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学校组织或非法参加宗教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学校组织或参加邪教迷信、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地方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系统功能或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添加、干扰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滥用计算机网络资源，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

或侵犯他人的通讯自由、通讯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批准擅自连接计算机网络集线器、交换机、双人网络线，经教育仍不改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未经允许擅自改动、迁移、侵占、盗窃、损毁通信设施（包含无线 AP，光纤，交换机等）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在互联网上登录非法网站制作、侵犯、查阅、知悉、搜集、复制、传播、利用和公开非法内容者、某些个人隐私和集体相关的保密信息，包括事实、图像以及诽谤的意见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在互联网上散布谣言，发表不良言论，煽动闹事，制造混乱，破坏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有其他违反国家、地方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的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应给予下列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者（物品价值按当时市场价计），除追回赃款赃物或按价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盗、骗取、冒领公私财物价值不足 500 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偷盗、骗取、冒领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经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确认为具有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行为者，虽未获得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明知是赃款、赃物而参与分赃或予以窝藏、转移、购买、销售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抢夺、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走私、贩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或以其他方式蓄意伤害他人身体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种植、制造、运输、买卖、吸食、注射毒品，或引诱、教唆、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危害公共安全，破坏、损毁公共交通标志、交通设施、电力燃气设备、安全设施或以其他危险方式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水源、森林、农场、公共建筑物或其他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者：

（一）在学生宿舍、课室内及周围或公共场所哄闹，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破坏学校公共设施，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外人、将床位转让他人、私自调整宿舍等，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生宿舍，或在学生宿舍存放、使用煤气炉等炉具、违章电器以及吸烟、生火、点蜡烛、燃烧物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或中毒、污染等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凡在学生宿舍内违反规定乱接电线、插头，自行改装、增添照明及供水设备，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火警、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凡在学生宿舍内使用电热器者，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次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学生宿舍内使用电炉、卡式炉、煤油炉、酒精炉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同时没收违规器具。

（七）在学生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炉、电饭煲、电煮锅、烘干机、电冰箱、电取暖器、电热毯、电热杯、电热（茶）壶、电熨斗、电火锅、电磁炉、微波炉等（一般将直接使用 220 伏交流电，大于 1200W 的用电器称为大功率用电器）器具者，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第二次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同时没收违规器具，违反此款规定且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进行推销等商业活动，经教育仍不改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九）违反住宿管理规定，从事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的活动，经教育仍不改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无正当理由多次晚归或晚归不听劝告、不服管理，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违反《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宿舍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十三）违反交通管理条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打架斗殴者：

（一）肇事者（不守纪律、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

1. 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致伤者，给予记过处分；

3. 打人致轻微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打人致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对证人报复、威胁或殴打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因教师或工作人员批评而动手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者：

1. 煽动策划他人打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引入校外人员到校打架肇事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打架斗殴者：

1. 打人未致伤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打人致轻微伤或轻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打人致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聚众斗殴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其他参与者：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扩大，产生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为他人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造成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持械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受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处罚者，按本条例第十一条处理。

第二十四条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帮助违法违纪者毁灭证据，给调查制造困难，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式阻止证人作证 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明知是违法违纪行为或人员而知情不报，或包庇、提供隐藏场所、财物，使事态扩大或给调查制造困难，造成

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各类测试、考试和考级中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者，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处分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包括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的各类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日常各类课程学习（包括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的各类课程），组织代课活动，在朋友圈转发代课广告，代替他人上课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日常教学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评奖评优、就业求职等过程中，违反诚信原则，或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给国家、学校财产造成较大损失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涂改、撕毁正在发生效力的文告，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四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

（一）酗酒肇事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或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观看、传播、复制、贩卖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网站或其他淫秽物品、非法书籍报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园公共场所，行为不得体、不文明，经教育不改，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骚扰、调戏、侮辱、猥亵同性或异性或其他活动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初犯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惯犯且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视为旷课，旷课学时以考勤记录为准。无故旷课者：

（一）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10-19（含 1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20-29（含 2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30-39（含 3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40-49（含 4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5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一）伪造证件、证明或成绩单，假冒他人签名，盗用印章，提供虚假材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转借学生证、胸卡等有效证件，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通过不正常手段获取国家、学校或他人工作机密或不予公开的工作资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发生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时，需严格按照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例如新型冠状病毒防疫期间公众场合必须佩戴口罩，若不听劝阻，不服从执法人员管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在校学生不得参加刷单返利，租售银行卡、手

机卡或者租售微信号、QQ号等交友软件账号，不得参与校园贷、无抵押贷、套路贷、裸聊、刷课等行为，有参与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若是涉嫌犯罪的将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校学生不得在宿舍或教学实训楼内为电动助力车充电，以上行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若是涉嫌犯罪的将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根据国家、省、市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况和特殊时期，执行以下规定：

（一）未按要求完成有关数据填报者，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扣2-5分；

（二）漏报、迟报个人相关信息者，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扣2-5分；

（三）出现按照规定应该上报学校的情况未报备处理者，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扣3-5分；

（四）未经批准擅自离、返校者，给予警告处分；

（五）翻越校园围墙和栅栏出入校园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瞒报、谎报个人相关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随意传播（编造）谣言、转发不实信息者，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危害公共安全，触犯道德底线，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

校察看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及学生权益

第四十一条 处分权限和程序：

（一）处分权限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一般由书院查证并研究做出决定，报学校学生处备案；给予学生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由书院查证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上报学校，由学生处、教学科研处、后勤服务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学生所在书院共同讨论。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备案。

（二）处理程序

1. 违纪调查取证。学校相关部门或书院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必要时请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书院应配合相关部门同违纪学生进行谈话，做好违纪学生的批评教育工作；

2.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校相关部门或书院在调查的基础上，依据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提出处理建议；

3. 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学校相关部门或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4. 作出处分决定。学校或书院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综合评议后作出处分决定。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有关书院应在

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校可责成该书院重新审议。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学生基本信息；
-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 其他必要内容。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书院的学生时，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与有关书院协调处理。在特殊情况下，学校有权对违纪者直接进行处理。

5. 公布处分决定。学校处分文件视情况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由学生所在书院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布。

6. 送达处分决定书。学校处分文件由违纪学生所在书院通知学生本人签收文件，同时做好思想工作。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学校利用网站等途径发布通告，自发布通告之日起满 15 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二条 处分解除

（一）处分期内学生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可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二）解除处分前须接受劳动服务令，受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需在处分期间完成 20 小时的劳动服务，受记过处分的学生需在处分期间完成 30 小时的劳动服务，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需在处分期间完成 50 小时的劳动服务，方可解除；

（三）处分期内学生有突出优秀表现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书院提交考察报告及处理建议，报学生处批准，可以提前解除处分，但从给予处分到解除处分的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四）学生受违纪处分，在毕业前未解除处分的，受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者可正常申请毕业；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者待处分解除后，才能申请毕业；

（五）解除处分决定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书院提交处分期考察报告及处理建议，报学校学生处审批，由学生处做出解除决定并发文；

（六）解除处分的权限、报批程序与处分的权限、报批程序相同。

第四十三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将取消其当学年度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评选。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档备案。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书院文书档案和受处分

学生本人档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同时报学校和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享有申辩、申诉的权利和机会：

（一）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天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天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违反规定程序或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规定错误、明显不当的，提出拟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建议，并书面通知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按规定程序重新处理；对需要重新处理或处分的，如涉及退学处理、取消学籍、开除学籍处分等情况，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或者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三）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调查、处理

并作出相应决定；

（四）自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五）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六）有关申诉的其他未尽事宜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受处分的学生，其学籍、档案、户口等按学校有关条例执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须在处分决定作出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2年4月6日修订后施行，原《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和《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